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保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保险范围：责任保险保单基本能涵盖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保费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前述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

的其他事项等), 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